



##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东莞市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炜业投资”）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对象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对象申请回购的异议股东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 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② 未参加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③ 在回购/收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回购/收购申请，要求炜业投资或炜业投资指定的相关方收购其股份的股东；
- ④ 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⑤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⑥ 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2、回购数量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炜业投资或炜业投资指定的相关方收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3、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挂牌公司股票时的成本价格。

4、回购有效期限自公司审议通过终止挂牌事宜之股东大会决议及炜业投资审议通过本次摘牌事宜股份收购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以孰晚为准)至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异议股东需在回购有效期内通过书面方式向公司提交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通过书面方式向公司提交回购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并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回购/收购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炜业投资或炜业投资指定的相关方将不再承担收购义务。

5、回购对象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炜业投资有限公司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 四、其他说明

无。

###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函》

广东衡标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